附件一、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應詳實填具之申請文件

- 一、 低風險船舶之申請文件
 - (一)全員更替申請作業應備文件
 - 1.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。
 - 2. 交通部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。
 - 3.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(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,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)。
 - 4. 原船所有人員(具風險船舶)商務履約證明。
 - 5. 原船所有人員(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)離船入境居家檢 疫計畫書。
 - 6. 新增登船人員名冊(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),並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。若為國人或在臺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,另須檢附三個月無入出國證明文件(移民署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)或檢疫完成證明(居家檢疫通知書)。
 - 7. 離船入境人員名冊(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,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)、商務履約證明、離船入境後3日內離境之機票證明、離船入境人員入境入住指定處所計書書。
 - 8. 全船消毒計畫書(委託消毒之相關文件,如:契約或委託書)。

空船抵港,免附第 3~5、7項資料,但須檢附空船抵港相關證明文件。 (二)全船檢疫申請應備文件:

- 1.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。
- 2. 交通部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。
- 3.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(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,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)。

- 4. 海上作業之檢疫期間(14天)管理及監督計畫(如:勤洗手、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、每日記錄健康狀況等)。
- 5. 全員採檢計畫書(至少包含採檢時間、採檢地點及採檢動線規劃, 並應檢附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執行採檢同意書或受委託書)。
- 6. 全船消毒計畫書(除說明完整消毒作業規劃如:採行全員下船採檢 暨消毒或人員分批採檢暨分區消毒、消毒作業方式、估計作業時間 等,並補充政府立案合格證明文件如:公司執照、消毒證照等,同 時檢附委託消毒之證明文件如:契約或委託書)。
- 二、 具風險船舶之申請應備文件
 - (一)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。
 - (二)交通部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。
 - (三)原船所有人員名冊(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,應檢附相關身 分證明文件)。
 - (四)離船入境人員(僅限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)居家檢疫計畫書。
 - (五)具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。
 - (六)新增登船人員名冊(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),並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。若為國人或在臺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,另須檢附三個月無入出國證明文件(移民署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)或檢疫完成證明(居家檢疫通知書)。
 - (七)離船入境人員名冊(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,應檢附相關身 分證明文件)、離船入境人員入境入住指定處所計畫書。
 - (八)人道與緊急案件 PCR 採陰離境者,應檢附入境後3 日內離境之機票證明,並提供已完成集中檢疫所費用繳納者名單、證明文件(匯款證明單)、下船即搭機離境人員名單。
- 三、 搭機入境人員申請應備文件
 - (一)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搭機入境之人員

- 1. 商務履約證明。
- 2. 工作許可證明。
- 3. 特殊需求說明資料(針對每位入境人員說明工作性質與其工作之不可取代性、必要性、疫苗施打情況)。
- 4. 加註簽證之外館名稱與檢核入境前14日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旅遊史或轉機切結書。
- 5. 人員入境後入住指定處所:自非 Delta 變異株高風險重點國家人員 入住指定防疫旅館;自 Delta 變異株高風險重點國家人員入住集中 檢疫所。
- (二)本國籍離岸風電船舶除船員外之人員申請入境
 - 1. 前揭「(一)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搭機入境之人員」申請應備文件。
 - 2. 檢具工作期程、具體工作內容、入境管理措施。
- (三)離岸風電陸上作業除製造業外之人員申請入境
 - 1. 前揭「(一)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搭機入境之人員」申請應備文件。
 - 2. 檢具工作期程、具體工作內容、入境管理措施。